2025 年度
四川省沐川县卫生健康局
决算（汇总）

目　录

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23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
二、机构设置 10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1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9
第五部分 附表 3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4

二、收入总表 34
三、支出总表 3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4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3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4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4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4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4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4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4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3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 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沐川县卫生健康局（简称县卫生健康局）是沐川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县卫生健康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市委、县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组织拟订全县国民健康政策。拟定全县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严格执行有关卫生健康标准与技术规范。统筹配置全县卫生健康资源。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牵头推进全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牵头负责全县分级诊疗、现代医院管理、全民医保、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监管等5项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设。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

3、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县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等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全县卫生应急工作，组织和

指导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依照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参与开展检疫监测工作。

4、贯彻落实国家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承担县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

5、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械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执行国家药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制定基本药物使用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监督执行食品安全相关标准。

6、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管体系。负责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工作。

7、制定全县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负责医疗机构、人员和行为的日常监管。

8、负责全县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

9、指导乡（镇）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基层卫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0、负责县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县级有关部门（单位）离休干部医疗管理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1、拟订并组织实施促进全县中医药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监督实施全县中医医疗机构和中医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承担全县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及临床用药等监督管理责任。组织开展全县中药资源普查，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

12、依法依规履行卫生健康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工作。

13、指导县计划生育协会等社会组织的业务工作

14、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15、职能转变。县卫生健康局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卫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

为主和健康促进，提高健康意识，加强爱国卫生运动工作，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卫生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卫生健康服务公平性和可及性，推动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动建设高质量健康服务基地。四是更加注重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科学性和持续性，加快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加强医疗、医保、医药的联动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

16、有关职责分工。

⑴、与县发展和改革局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开展全县人口监测预警工作，拟订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全县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全县人口结构及变化趋势分析，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研究提出全县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⑵、与县市场监管局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参与处置和调查处理

食品药品安全事故，为食源性疾病及与食品安全事故有关的流行病学调查提供技术支持；县卫生健康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论证，并及时向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论证结果，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在监督管理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的，应当及时向县卫生健康局提出建议；会同县卫生健康局组织执行国家药典，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⑶、与县民政局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健康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县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⑷、与县医疗保障局有关职责分工。两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2025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认真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一是强化政治理论武装。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通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形式，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刻把握党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引导全系统干部职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年组织中心组学习 7 次，领导干部带头讲党课 2 次。二是夯实组织基础。扎实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完成系统内 19 个党支部的全面摸排与精准指导。深化党建与业务融合，打造“党建引领促发展 医共体建设惠民生”创新实践案例。结合卫生健康行业特点，开展“医心向党、护佑健康”等主题党日活动。推广“党建+志愿服务”，全年组织开展“五清行动”、“社区报到”等志愿服务活动 12 次，服务群众 3800 余人。三是严明纪律改进作风。深入开展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聚焦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等专项整治。加强常态化警示教育与廉洁文化建设，全年组织开展年轻干部交流研讨 1 次，开展警示教育 2 次，讲廉政党课 1 次，持续巩固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四是加强意识形态与精神文明建设。积极弘扬“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卫生健康职业精神，

举办中国医师节、护士节系列活动，表扬市、县级“好医生”“好护士”62名。

（二）纵深推进医共体建设。围绕“紧密型、同质化、控费用、促分工、保健康、抓创新”目标，推动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从2.0版向3.0版迈进。2025年全省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结果，我县获得全省排名第8位、乐山市排名第1位的好成绩，并于2025年9月，《以“医共体”改革之举 解群众看病之忧》入选国家卫生健康委2025年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典型案例。一是优化管理机制，构建一体发展格局。依托牵头医院实体化运行医共体“十大管理中心”，推进法人统一。积极探索医共体建设新模式，县疾控中心作为成员单位纳入统一管理和一体化建设，并创新将1家民营医院沐川新区中医医院加入县域医共体错位发展。二是聚焦资源整合，健全分级诊疗体系。医共体影像、检验、心电、病理、消供“五大资源共享”中心、“双向转诊”中心、审方中心和中心药房实现医共体成员单位全覆盖，累计服务基层5.82万次。完善医共体“编制池”和“人才池”管理，实行医共体人员招聘、调配、管理“三统一”，建立“岗编适度分离”灵活用人机制和医共体内部人才双向互派机制，实现优质医疗资源下沉。三是深化改革效能，激发医疗服务活力。落实“两个允许”，试点4个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负责人年薪制。

（三）持续巩固健康扶贫成果。坚持动态监测与长效保障并重，确保脱贫基础更加稳固、成效更可持续。2025年9月，我县在全省健康扶贫与乡村振兴衔接工作会上作经验交流，健康帮扶成效获省级肯定。一是健全防止因病返贫监测帮扶机制。依托大数据与实地走访等渠道，持续开展“因病致贫返贫”风险动态监测，及时推送风险线索并精准干预。强化重点人群慢病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全县重点监测对象入户核实率、救治管理率、家庭医生签约率及慢病规范管理率均保持100%。二是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持续保持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和医务人员“空白点”动态清零。调整充实县级大病集中救治专家组成员，优化大病临床路径，开展村卫生室布局优化，完成180个至133个的整合调整。三是加强村卫生室规范化建设和乡村医生队伍建设。

（四）持续深化公立医院改革。一是聚力提标扩能，优化县域服务布局。积极推进县人民医院“三级乙等”综合医院创建。沐川新区中医医院创建成“二级甲等”中医院，沐溪卫生院达到国家卫健委“优质服务基层行”推荐标准，新增乡镇卫生院省级基层临床特色科室5个，县域医疗服务体系能力进一步增强。二是深化对外协作，构建区域优势学科。积极深化与诸暨市人民医院、中心医院和资阳市中心医院对口援助和四川华西四院、乐山市人民医院、乐山市中医院等联盟合作，应用新技术、新项目30余项。三是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扩大基层服

务覆盖。开展中医强基层“百千万”行动，大力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乡镇卫生院平均开展6项、村卫生室开展4项，中医服务占比达到45%以上，中医服务占比达到45%以上，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提供中医药服务全覆盖。

（五）着力提升健康沐川建设。一是筑牢公共卫生安全防线。传染病监测预警与联防联控机制不断健全。扎实做好登革热、基孔肯雅热等蚊媒传染病防控工作，对多个重点区域开展蚊虫消杀与环境整治，有力阻断了疫情输入与传播。严守母婴安全底线，持续巩固母婴安全五项制度，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等核心指标优于省级要求。出生缺陷防治网络不断完善。二是优化全人群健康服务。持续为全县常住城乡居民免费提供12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加大健康科学知识宣传力度，推进全民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居民健康素养水平稳步提升，县域内慢性病健康管理人群住院率和慢性病过早死亡率显著下降。三是积极促进人口均衡发展。完善三孩生育政策配套支持措施，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和普惠托育服务。积极推进“健康管家”，持续为全县65岁以上老年人提供免费健康管理，为失能老年人开展“健康敲门行动”，积极探索“医养”结合模式，推动老龄化人群健康养老。

（六）大力夯实医疗卫生基础。2025年，一批重点基础设施相继建成投用，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得到系统性加强。一是重点项目按期投运。医共体沐溪副中心、舟坝副中心和县疾

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检测综合楼，于12月上旬正式投入使用。沐川中鑫康和精神病医院已完成竣工验收，县域精神卫生服务能力得到有效增强。二是重点项目建设与设施设备持续更新。医共体利店卫生院项目前期工作基本完成，即将进入开工建设阶段，县域医疗服务网络布局持续优化。积极争取并利用国家、省级公立医院综合绩效改革与基层医疗能力服务保障项目相关资金，扩容县人民医院和乡镇卫生院医疗设施设备，县域医疗卫生基础得到极大改善和提升。三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落实卫生健康人才引育政策，强化紧缺人才和高层次医疗卫生技术人才、管理人才的招引，强化医护人员待遇保障，畅通晋升渠道。持续强化依托专家团队帮带培养、依托上级医院实践培养、依托院校定向培养“三位一体”人才培育，提升医务人员的能力和水平。

二、机构设置

沐川县卫生健康局下属二级单位 18 个，均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17个，分别是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县卫生会计核算中心、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沐溪镇卫生院、永福镇卫生院、富新镇卫生院、大楠镇卫生院、底堡乡卫生院、箭板镇卫生院、大楠镇炭库卫生院、黄丹镇卫生院、舟坝镇卫生院、高笋乡卫生院、杨村乡卫生院、茨竹乡卫生院、利店镇卫生院、武圣乡卫生

院；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1 个，即县人民医院。

以上单位均纳入 2025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其中 14 个乡镇卫生院汇总至沐溪镇卫生院编制部门决算，县卫生会计核算中心因未进行独立预算和核算，由县卫生健康局合并编制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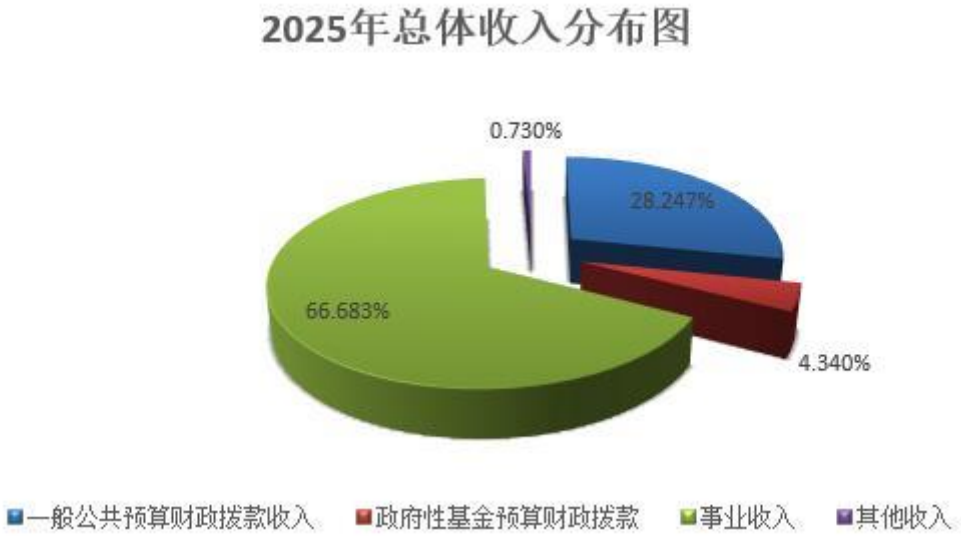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30,211.77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072.05 万元，增幅 15.58%。**主要变动原因是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项目专项债券续发、本年度新增育儿补贴等促进生育相关政策资金、医疗机构事业收入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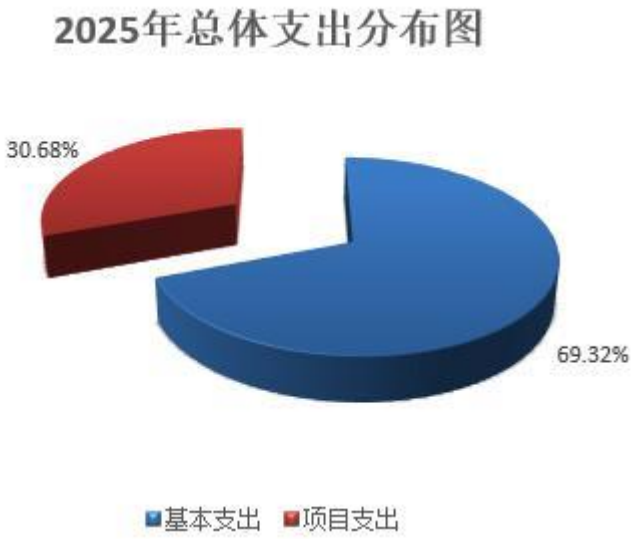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本年收入合计 30,071.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494.39 万元，占 28.24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304.97 万元，占 4.340%；事业收入 20,052.58 万元，占 66.683%；其他收入 219.57 万元，占 0.7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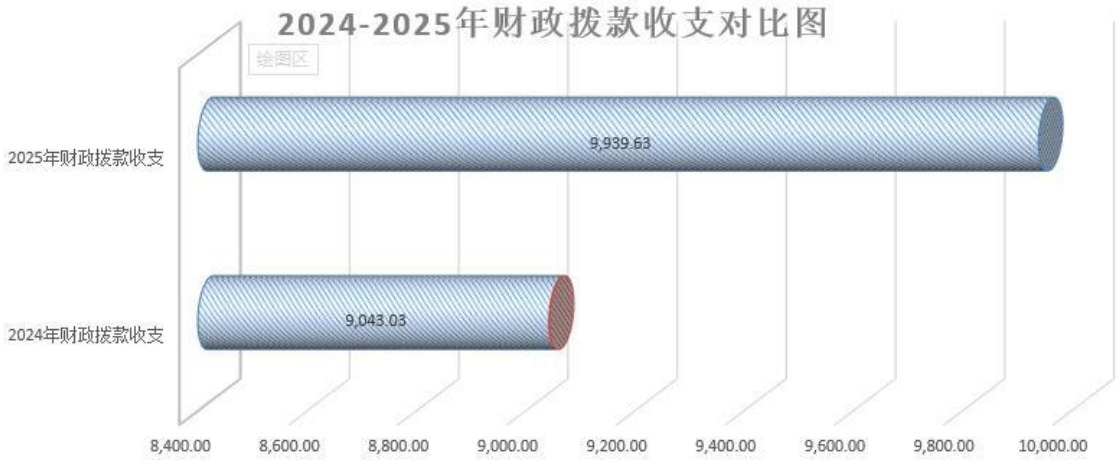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本年支出合计 30,211.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944.15 万元，占 69.32%；项目支出 9,267.62 万元，占 30.6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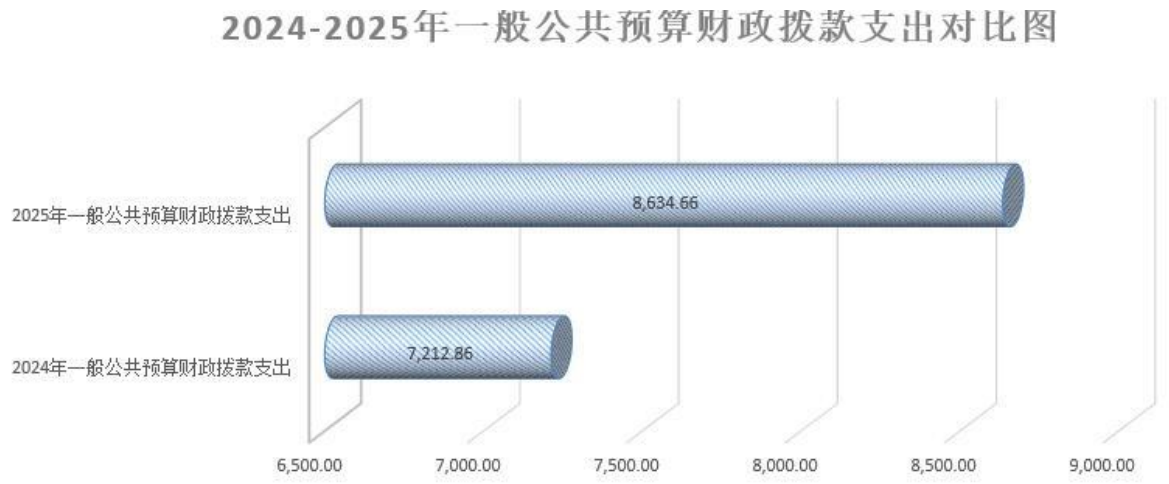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9,939.63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增加 896.60 万元，增幅达到 9.91%，**主要变动原因是育儿补贴等促进生育政策落地，中央转移支付随之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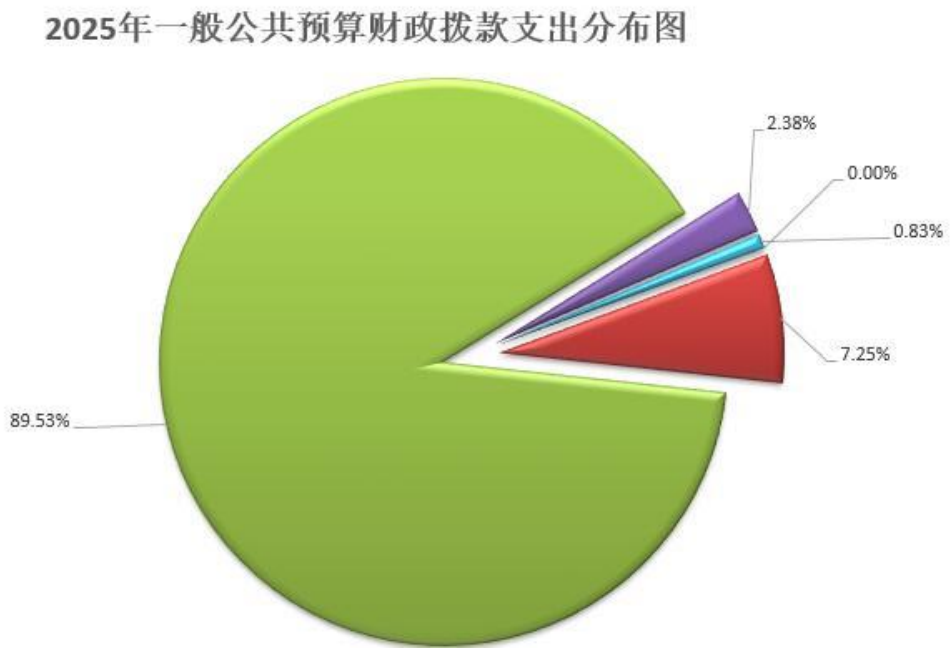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634.6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28.58%。与 2024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1,421.80 万元，增幅 19.71%，**增加原因是育儿补贴等促进生育政策落地，中央转移支付随之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634.6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5.76 万元，占 7.25%；卫生健康支出 7,730.39 万元,占 89.53%;住房保障支出 205.37 万元，占 2.38%；农林水支出 71.98 万元，占 0.8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5 万元，占 0.0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5 年决算数为 1.14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2025 年决算数为 157.8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决算数为 305.3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 年决算数为 127.0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

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5 年决算数为 25.0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5 年决算数为 10.5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 年决算数为 352.9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5 年决算数为 23.8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2025 年决算数为 187.6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2025 年决算数为 556.8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2025 年决算数为 919.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2025 年决算数为 396.8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2025 年决算数为 403.1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2025

年决算数为 33.9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2025 年决算数为 81.9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2025 年决算数为 1,829.6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2025 年决算数为 182.1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2025 年决算数为 7.9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2025 年决算数为 204.1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2025 年决算数为 1,139.7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 年决算数为 11.0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 年决算数为 94.1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 年决算数为 34.7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卫生健康支出（类）托育服务（款）其他托育服务支出（项）：2025 年决算数为 1,268.9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

支出（项）：2025 年决算数为 1.6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社会发展（项）**：2025 年决算数为 71.9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 年决算数为 205.3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561.6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390.0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171.5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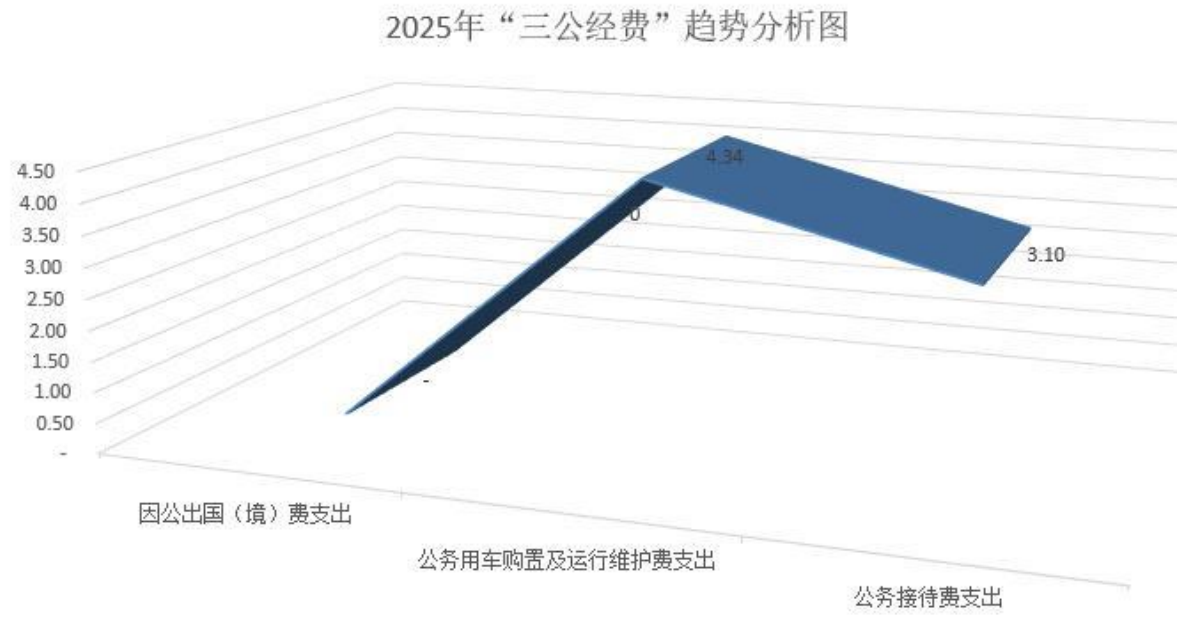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7.44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减少 1.05 万元，**减少的原因是各项公务接待次数减少，只有下乡和出县外开会才使用公务车，城区内办事均骑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4.34 万元，占 58.3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3.10 万元，占 41.6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34 万元，完成预算 86.7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4 年减少 0.61

万元，降幅 12.32%。**费用下降主要原因是只有下乡和出县外开会才使用公务车，城区内办事均骑车。**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无更新购置公务用车，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3 辆，其中: 轿车 1 辆、越野车 2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34 万元。主要用于培训开会等发生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3.10 万元，完成预算 79.6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4 年减少 0.44 万元，降幅 12.43%。**费用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各项公务接待次数减少。**

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64 批次，304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3.10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

2025 年重庆市武隆区卫健委来乐山考察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提升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工作接待费，金额 3,680.00 元；2025 年重庆市武隆区卫健委来乐山考察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提升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工作接待费，金额 3,240.00 元；2025 年四川省卫健委开展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乡村医疗卫生服务一体化调研接待费，金额 2,000.00 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1,304.97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 22 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22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3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20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梳理填报。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整体绩效均达到本年目标任务，绩效评价为良好。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 1 个项目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村卫生室定额补助项目”按照时间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了目标任务，任务完成率达到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25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医疗废物集中规范化处置费”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现将“医疗废物集中规范化处置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阐述如下:

该项目全年预算数 30 万元，执行数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规范了乡镇卫生院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保护了生态环境，提升了规范管理水平。

结论：该项目实施中暂未发现问题。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废物集中规范化处置费		
预算单位		县卫生健康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30	执行数:	30
	其中-财政拨款:	30	其中-财政拨款:	30
	其它资金:	-----	其它资金: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为辖区内 9 个乡镇卫生院提供医疗废物转运服务。		为辖区内 9 个乡镇卫生院提供医疗废物转运服务，目标完成率 100%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乡镇卫生院医疗废物转运数量	9	9
			医疗废物暂存点	2	2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医疗废物转运完成率	⩾100%	⩾100%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转运周期	2 天/次	2 天/次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费用标准	19万元用于医疗废物转运，8万元用于医疗废物暂存点管理、3万元用于医疗废物处置	19万元用于医疗废物转运，8万元用于医疗废物暂存点管理、3万元用于医疗废物处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了医疗废物处置流程，提升了处置水平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环境效益指标	降低了对环境的污染，阻断传染病发生	有效	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乡镇卫生院满意度	⩾95%	⩾95%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3.12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89.98 万元，增幅 169.3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培训和开会频率增加，导致公务用车使用频率增加，直接导致燃油费等费用增加；同时机关维修更换办公场所节能灯、窗户、门等导致费用增加。**

（五）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04.9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04.9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系县人民医院等医疗设备采购，例如：微生物提能设备、艾滋病病载检测设备、全自动微生物鉴定药敏分析仪、呼吸机、麻醉机等。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我系统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五种情形以外，均按照“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均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4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县人民医院、乡镇卫生院从事医疗活动取得的收入等。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是指县人民医院、乡镇卫生院取得的房屋租金收入等。

4、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项）：指反映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8、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立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0、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项): 指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1、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 指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部门所属的城市综合性医院、独立门诊、教学医院、疗养院和县医院的支出。

12、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 指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立医院方面的支出。

13、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 指反映用于乡镇卫生院的支出。

14、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 指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

15、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 指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支出。

16、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

（项）：指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所属卫生监督机构的支出。

17、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指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支出。

18、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指反映重大疾控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支出。

19、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指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20、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其他中医药支出（项）：指反映反映除中医（民族医）药专项支出以外的其他中医药支出。

21、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的支出。

22、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的支出。

23、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指反映中医（民族医）药方面的专项支出。

24、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指反映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25、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 指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6、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项): 指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

27、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社会发展（项): 反映用于农村贫困地区中小学教育、文化、广播、电视、医疗、卫生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2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9、结余分配: 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30、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

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3、“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4、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5、政府采购支出：指国家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36、项目绩效评价：指对项目决策、准备、实施、竣工和运营过程中某一阶段或全过程进行评价的活动。

第四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